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仁和镇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8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397850 传真：0571-86396201
业务范围	电机、水泵制造，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木板加工，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制造；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保荐机构项目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郭护湘两人，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授权履行保荐职责，签署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相关募集申请文件；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立冬。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延辉，于 2004 年 5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担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以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0930100010825。

郭护湘，保荐代表人，曾参与 2005 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6 年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7 年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09 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的保荐工作，执业证书编号：S0930105120992。

刘立冬，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作为项目组成员，2008-2009 年参与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项目的保荐工作，2009 年参与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的保荐工作，执业证书编号：S0930108122512。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馨蕊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光大证券关联方介绍

光大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证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董事	唐双宁、罗哲夫、徐浩明、陈爽、邓子俊、马忠智、刘纪鹏、马国强、陈雨露
光大证券监事	刘济平、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崔振龙、赵霄洛
光大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徐浩明、王卫民、刘剑、王宝庆、胡世明、杨赤忠、熊国兵、王翠婷、梅键、陈岚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	刘延辉、郭护湘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配偶	刘延辉之配偶徐丽芳、郭护湘之配偶陈春肖

（二）发行人关联方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沈金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沈金浩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除发行人外，其余参见本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沈金浩，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赵才甫、曹国纬、颜华荣、许倩
发行人监事：	周美华、沈国连、杨德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凤祥、赵才甫、赵见高、平顺舟、沈梦晖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确认，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对保荐类项目的内部审核过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

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内核审核流程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3 月 15 日在上海新闻路 1508 号 20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成员 11 人，实到成员 8 人，韩炯、孙勇、韩厚军请假。会议讨论了投行北京一部承做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表决。第一轮表决 7 票表示能够立刻作出判断，1 票表示不能够立刻作出判断。第二轮表决 8 票同意通过该项目，0 票不同意通过

该项目。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该项目通过内核。

内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审核意见参见“3-1-2 保荐机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三节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材料进行了评审，认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光大证券同意担任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将申请文件上报贵会，请予以核准。

二、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0年1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已提请发行人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逐条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持续经营，2007年、2008年、2009年均盈利且净利润增长较快，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均经审计，且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1991年8月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成立的申请报告、浙江省余杭县计划委员余计批[91]81号、浙江省余杭县民政局1991年8月23日第433号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验资证明书，核查了2005年1月13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核查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查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纳税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月13日由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成立，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成立于1991年8月31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号《验资报告》以及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查阅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商标、专利、办公楼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查阅了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表及财务报表上的账面原值。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债务已经实质转移到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的记录文件、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机、水泵制造,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木板加工,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制造;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主要经营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业务,符合章程上所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该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0%。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是工艺先进、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离心泵类产品,具有节能降耗、噪音小、效率高等特点,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国产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该产品能够替代传统的铸造泵,也符合国家倡导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替代传统产业产品的产业政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内的工商登记文件、主要生产经营的记录文件、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访谈，核查了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尤其是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2008年、2009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自2009年9月24日成立以来，除增补了颜华荣、许倩两名独立董事外未发生任何变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增加聘任平顺舟为副总经理、徐香英为财务副总监（代财务负责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沈梦晖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取代徐香英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任何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5】178号文等文件资料，并与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为9位自然人和1位法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历次股权变动均出具了确认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金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3382%的股份，沈金浩先生还通过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身份证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财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经营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未发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业务，具有完整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建立了采购部、生产分厂、工段、销售部、外贸部等生产经营组织机构，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均不从事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业务或相关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特许经营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经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等资产，财产权属凭证完整、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其中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业务背景进行核查，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会计师，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金浩 2007 年和 2008 年曾使用公司资金 13,125,598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经归还上述资金，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金已归还、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且沈金浩已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缴纳凭证；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要求发行人高管出具兼职情况说明并且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况。

（4）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税务登记证、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重要税项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走访了公司的财务部门并且合理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管理部门，与部门经理和员工进行谈话，查阅各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同时还对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资等）进行了抽查，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三会纪录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现任 3 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为：200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聘任曹纬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颜华荣先生、许倩女士为

公司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通过辅导讲座、专题会议讨论、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发行上市前辅导，并根据辅导培训计划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咨询发行人律师并要求高管人员出具声明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结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查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明细，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申明或承诺，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过往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查阅相关部门政府网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经营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收、

质检、环保、海关、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律师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对公司重点业务的抽查情况，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10）37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分析资料、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产品品种结构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权属证书，核查了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期间费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职工薪酬等，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科目追查至相关凭证、业务合同、单证、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718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和生产不锈钢冲焊泵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生产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其国内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均取得有效授权或保护，其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759,360.15 元、403,477,408.09 元、396,933,459.57 元和 249,081,442.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49,612.53 元、27,336,164.59 元、46,694,704.31 元和 26,340,155.38 元，发行人前十名的销售客户中没有关联方，发行人的销售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某一或某一类销售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

的净利润主要来自生产经营收益，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及年检年审表、浙江省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通知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纳税资料、取得了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鉴定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福利企业及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规定、关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至 15%征收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49,611.87 元、27,336,164.59 元、46,694,704.31 元和 26,340,155.38 元，上述税收优惠数额相对较小，对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资产抵押清单、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统一）授信申报报告等资料，对负债科目进行了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负债总额为 131,488,976.79 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4.47%，发行人 2009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5,609.53 元，净利润为 46,694,704.31 元，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上述负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该或有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对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企业的财务制度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以及对重要的交易事项和重要的科目进行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303,592.30元、40,774,884.85元，均为正数，累计金额68,078,477.15元；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769,278.36元，未分配利润为27,209,679.4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三个项目：年新增 20 万台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资金使用项目。

年新增 20 万台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对老厂房进行改建并新建部分厂房、附属用房，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离子焊机、摩擦焊机等先进机械加工设备，以更新原有厂房内部分落后的机械加工设备，新增安装全自动激光焊接生产线 3 条、装配流水线 9 条，添置 1 台达到国家 B 级精度标准水泵综合测试中心、5 台出厂试验台、部分精密模具等先进设备，项目达产后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能力，发行人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能力达到 40 万台/年，同时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计划在发行人总部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和附属用房 10,000 平方米，通过购置超声波清洗机、自来水模拟工作站、PIC 生产线、控制柜检测设备、测试软件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增加 2 条自动装配生产线，主要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完善配套设施，达到新增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计划新建科研大楼 5,000 m²，新增三坐标测量仪、动平衡机、流场分析设备、测试材料、龙门铣床等先进实验开发、检测仪器设备，使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的技术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接近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主要研究开发适用于日产淡水 1 万吨-2 万吨间、压力为 60 千克/平方厘米、工作效率达到 80%-82%的海水反渗透系统中使用的水平中开式多级高压离心泵，泵体材料由耐海水腐蚀不锈钢材料制作，产品具有进口同类产品性能和质量且有较强价格优势。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具备试制日产淡水 1 万吨-2 万吨间、压力为 60 千克/平方厘米、工作效率达到 80%-82%的海水反渗透系统中使用的水平中开式多级高压离心泵的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焊泵的企业，也是目前国

内生产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目前具备年产 20 万台套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能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发行人发展的瓶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产能 20 万台，产能增长 100%，另外新增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 2,000 台套，新增产品的市场销售压力较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现有生产规模是匹配的。

发行 2002 年成立研发技术中心，2005 年被评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发行人因此被授予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07 年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技术中心通过承担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技术课题和各类泵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一定的泵产品技术研发基础。目前发行人已获各类与泵有关的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已研制出与日产淡水 1,000 吨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配套的高压泵，并获得 3 项专利。发行人积累的离心泵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网络。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2000 年通过了 ISO9002 认证，2003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换版认证。2006 年通过 ISO1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 2008 年通过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具备相应管理能力。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671.51	16,488.73	19,391.71	20,647.57
非流动资产	13,776.59	13,082.02	11,226.88	10,353.92
资产总计	37,448.09	29,570.75	30,618.58	31,001.50
流动负债	18,392.22	13,148.90	15,910.11	19,005.45
非流动负债	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392.22	13,148.90	15,910.11	19,00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03.73	14,976.93	14,323.96	11,569.97

股东权益合计	19,055.87	16,421.85	14,708.47	11,996.04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4,908.14	39,693.35	40,347.74	28,275.94
营业利润	2,977.69	4,829.60	2,623.13	2,281.53
利润总额	3,091.32	5,113.10	3,050.49	2,622.47
净利润	2,634.02	4,669.47	2,733.62	2,19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1	4,580.23	2,752.96	2,26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9.71	4,077.49	2,730.36	1,228.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	10,145.02	4,691.44	1,4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51	-498.73	-1,555.21	-2,5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7	-8,869.07	-2,827.41	1,10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81	770.56	204.88	15.01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2010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438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其中部分问题涉及到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形成的结论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南方泵厂设立、产权转让、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摘帽改制、公司制改造等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南方泵厂设立时，获得了浙江省余杭县计划委员会、浙江省余杭县民政局的政府批文，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缴纳了出资并经余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制定了公司章程，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余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上述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南方泵厂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镇办【1994】7号文的要求；采用动产拍卖、不动产租用的方式对原有集体资产权益进行清算、清算后采用“零资产”方式即承担企业全部债务并获得全部剩余资产的方式受让南方泵厂产权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镇办【1994】7号文、余杭县人民政府余政发【1994】71号的规定。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导致其1998年进行“摘帽”符合余杭市人民政府余政【1997】6号的规定。在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但转让定价依据已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东塘镇工业总公司核实，并履行了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程序，主要经营骨干自愿以现金缴纳了出资，并获得了余杭县东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产权转受让方均履行了产权转让合同。在1998年“摘帽”过程中，严格履行了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获得东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并取得东塘镇人民政府对改制、摘帽的确认批复文件、余杭县民政局对改制的审核意见等政府批文，最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产权转让、摘帽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南方泵厂原享受国家给福利企业的减免税、返回、财政奖励、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改制后为全部留在企业使用，符合余杭县人民政府余政

发【1994】71号文的规定。2005年将企业历年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返回、财政奖励、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界定归原企业全体股东所有符合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4】19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上述“国家扶持基金”的界定行为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是合法、有效的。

4、2005年南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制定方案、修改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有效的。

5、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确认南方泵厂设立、产权转让、摘帽改制、公司制改造等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性，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分立的方案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并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分报表项目对照说明分立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公司分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发行人和金润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分立公告、发行人分立前后财务报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分立背景和过程，认为，发行人分立方案的制定由发行人原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方案内容公平、合理，分立方案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分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告程序、制定了分立方案，签订了分立协议，拟分立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相关科目明细表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分立验资手续，并最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分立程序完备，分立过程合法、有效。

南方泵业分立派生金润投资的各项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不大，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此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通过金润投资2007-2009年度经营成果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比较分

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甚小。此次分立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在报告期内因环保、税收问题受过四次处罚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受到的环保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且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已及时完善了整改措施，未再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其他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受到的税务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5）

发行人子公司南丰铸造于东塘村实际使用两宗土地，第一宗为土地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 30-38 号”面积 1,820.5 平方米的土地，第二宗为南丰铸造向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租用的面积 0.9666 亩的土地。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使用的上述第一宗土地系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虽然因历史原因未能将该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但不影响其继续合法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形，南丰铸造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租用的上述第二宗土地系符合相关土地租赁条件的村留用建设土地，双方签订的《租赁续签协议书》合法有效；虽然该土地及其上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丰铸造的合法租赁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形；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仅作为南丰铸造辅助用房使用。因此，该租赁行

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出让葛墩村地块后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6）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征用葛墩村地块后，因当地政府调整用地规划，致使该地块无法合理利用而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发行人违规用地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用地的行为；同时发行人转让上述宗地的行为属于当地政府因建设需要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文件第九条、《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号]文件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缴纳相关增值税及营业；因发行人一直未实际使用该地块，所以该土地使用权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反馈意见 1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合同、核查了金额较大合同对应的购货发票及销售发票，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过程。对发行人而言，其他商品销售业务属偶发性业务且没有持续性，且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贡献很小。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不锈钢、机械密封及滑动轴承；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电机、不锈钢等价格影响。2009年，电机、不锈钢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37%、15%。电机、不锈钢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对电机和不锈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2009 年度，如果电机采购价格增长 10%，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将较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1,001.43 万元；如果不锈钢采购价格增长 10%，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将较 2009 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391.81 万元。如果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原材料成本增长 10%时，200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9.87%下降至 24.26%。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性较强的机械类产品，成本转嫁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对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做出相应调整。鉴于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从长期来看处于上升趋势，但短期内容易受到供求关系、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根据市场情况在较低价格水平上采购以备使用。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部分泵产品应用于楼宇供水、食品行业、制药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到饮水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部分泵产品应用于净水处理、工业清洗、中低压锅炉给水、空调水循环等工业系统。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健康或工业系统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发行人还参考国外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

(三)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产品不断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发行人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避免该风险的发生。

(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在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机日产淡水 1,000 吨以内的海水淡化高压泵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并取得 3 项专利的基础上, 2009 年又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日产 10 万吨级膜法海水淡化国产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中的“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课题。此外公司逐步进入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的新技术领域, 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五)客户分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通用机械产品, 应用领域广泛, 加之产品单台套的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客户较分散, 客户数量较多。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4%、17.09%、11.32%。虽然公司不存在对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的依赖, 而且公司已经建立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 但由于客户分散导致公司缺乏规模较大的客户, 客户数量多增加了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量。因此, 发行人存在客户较分散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 国内泵行业集中度低, 生产企业较多, 其中大多数主要从事传统的铸造离心泵产品的生产, 大部分产品附加值低, 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生产、销售, 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生产企业较少。但由于国内泵类产品市场化程度高, 公司面临着丹麦的格兰富 (Grundfos)、日本的荏原公司 (EBARA)、美国 ITT 公司旗下的 LOWARA 公司、德国的 WILO 公司等国际泵业巨头的激烈竞争。虽然公司目前同类产品价格约为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 40%, 产品价格竞争优势较明显, 但随着国外竞争对手产品销售价格的降低和未来国内进入该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增多,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可以实现部分零部件的通用化, 从而实现批量生产部分零部件, 待用户订单下达后再加工专用零件并组装装配。该生产方式的特点是部分通用化的零部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 用户订货后供货的周期大为缩短。

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根据不同的流量、级数分为较多的产品规格型号，公司对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采用批量生产部分通用化零部件、根据订单加工专用件及组装装配的生产模式；该生产经营模式导致公司的部分通用化零部件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科目中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金额为 50,384,266.23 元。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部分通用化零部件的库存进行额度控制，且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如果客户的消费偏好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替代产品出现导致原来常用规格型号的公司产品滞销，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8,59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约为 2,493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

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检测能力，且各项目亦获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不断提高，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银行抵押借款为 5,500 万元, 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774.51 万元, 账面净值为 5,734.9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9, 速动比率为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49.97%; 2010 年 1-6 月, 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2.86。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但是仍不能排除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 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 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 沈金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3382% 的股份, 沈金浩先生还通过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沈金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后, 沈金浩将合计持有 47.5% 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 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 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 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鼓励科技创新振兴装备制造业战略的实施,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泵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通用机械产品, 其中离心泵占泵类产品总量的 80% 左右。相比传统的铸铁泵, 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具有高效、节能、低噪、环保安全、卫生、节材、美观等特点: 首先是制造工艺环保, 铸造离心泵是通过制模、灌模、加工等复杂工艺制造, 制造过程耗电、耗料、劳动强度大, 严重污染环境;

不锈钢冲压离心泵是采用冲压、焊接工艺制造，可减少环境污染，减轻劳动强度；其次是使用过程中高效、低噪、环保，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制造精度较高，因而泵的效率，水力损失低，节电效果明显；泵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少、噪音低，不污染环境。第三是安全、卫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水安全、卫生意识增强，传统的铸铁泵因二次污染已无法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而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所有与介质接触的零件全部采用标准的不锈钢 304 材料制造，因而环保、卫生。因此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六大后国家提出振兴中国装备制造业，鼓励离心泵制造行业发展，提倡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改造传统制造业，在政策推动和政府支持下，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行业将开始新一轮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及较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行业的领先者，具备较强的领先者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生产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具有年产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生产能力，其主导产品 CDL 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和 CHL 系列卧式多级离心泵 2005 年 5 月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CHL 系列产品 2006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CDL42 产品 200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CDL 系列和 CHL 系列 2006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同年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发行人是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行业的领先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型多级离心泵标准工作组的秘书处挂靠单位，参与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2、发行人创新研发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各类与泵有关的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共研发出 13 大类产品，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接近国际水平。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设计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2005 年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2007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

人在 2004 年起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2006 年发行人承担了浙江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之一“海水淡化高压泵的研究与开发”（与日产 500 吨海水淡化装置配套）并于 2009 年顺利完成。2009 年发行人开始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日产 10 万吨级膜法海水淡化国产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中的“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课题。

3、发行人国内已经建立较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具备较强营销优势

发行人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南京、成都、武汉、郑州、长沙、西安、沈阳、广州等地建有 30 余个销售服务中心，在全国泵行业率先实行了产品条码管理，并较早开通 400 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售后服务制度与细则，提升公司服务的品质。

发行人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公司是国内泵行业为数不多的在国外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泵产品的企业之一，并在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申请了商标。

4、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具备较强的机制优势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得发行人的发展和管理层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发行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与目标。

为吸引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保持持续发展，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等比例受让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总计受让 13% 的股权，南祥投资将逐步成为发行人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

5、清晰的战略目标和严格的成本管理为发行人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发行人将立足于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行业，充分利用发行人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更多应用领域替代传统铸造泵的需求，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次，发行人将积极创新，研发生产高端领域的大型、高效、节能环保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高科技含量的离心泵及其成套设备，进

一步增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第三，发行人将积极关注国内泵行业的整合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整合传统泵制造企业，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国内泵业龙头。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在产品的研发、试制、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引入成本核算和控制机制，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项目”。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能力，发行人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能力达到 40 万台/年，同时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新增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的技术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接近目前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具备试制日产淡水 1 万吨~2 万吨间、压力为 60 kg/cm² 工作效率达到 80%-82%的海水反渗透系统中使用的水平中开式多级高压离心泵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延辉 郭护湘
刘延辉 郭护湘

项目协办人: 刘立冬
刘立冬

内核负责人: 沈奕
沈奕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国兵
熊国兵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10月1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专门指定刘延辉、郭护湘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专此授权。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徐浩明

2010年 3 月 18 日